

108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b>一、提供原住民學生經費部分</b>								
學生輔導	1	108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108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提供青年具有學習性的工作環境及體驗機會，希望透過公、私部門職場瞭解並認識原住民族各領域事務工作性質，增進青年對原住民族事務、產業與社會福利的認同與興趣，提升青年未來返鄉就業及創業的意願	實施對象：年齡為 35 歲以下(計算至每年 7 月 1 日前)，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就讀國內或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專校院者，其學制與限制如下： 1.大學生限制：限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大三升大四之學生；研究所限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及應屆畢業生) 2.專科生限制：二專學制限專一升專二之學生；五專學制限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之學生(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學生) 3.高職生限制：限 107 學年度將畢業之高三生 4.其他： (1) 依據民法第 12-13、77-79 條規定，未滿 20 歲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2) 工讀人員不得為用人單位主管職、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之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等關係；倘有上列情形，青年應主動告知審查單位	依各縣市政府所訂收件日為報名截止日	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張小姐、金先生 連絡電話：(02)8995-3177、(02)8995-3178
獎補助	1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為運用學產基金，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創造生命價值及激發各項潛能，繼續奮發向上	1.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個人，或由該等學生組成之團隊為限。弱勢學生指各級各類學校之下列學生： (1) 中低收入家庭學生 (2) 低收入家庭學生 (3) 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2.前項學生，不包含就讀於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者	第一梯次：前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第二梯次：當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止	第一梯次：每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梯次：每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承辦人：教育部秘書處，楊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7742
	2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提供獎助學金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每年度分別於 3 月及 10 月受理申請，4 月及 11 月辦理審查及獎助學金名額增補作業，並於 5 月及 12 月辦理獎助學金核發作業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陳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11
學雜費減免	1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減免學雜費，減輕就學負擔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學生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向學校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身分資格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私立學校並於學期末前向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承辦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何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6088
					依原住民身分法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學生	每年 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		
公費補助	1	師資培育公費補助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補助師資培育公費生：制服費、書籍費、住宿費、學雜費、生活津貼、大四生教育實習參觀費等	師資培育公費生	1.於每年 1 月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第 1 期請款作業(1-7 月) 2.於每年 7 月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第 2 期請款作業(8-12 月)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辦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楊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536
	2	公費留學考試	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行政契約書	提供優秀原住民學生約 10 名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補助項目包括錄取後出國留學前於國內研習擬留學國語文研習費、公費支領期間生活費、學費	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	每年 3 月公告公費留學考試應考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預定錄取名額等資訊；6 至 7 月公布公費留學考試簡章；7 至 8 月報名、10 月筆試、12 月上旬面試、12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辦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王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6733

108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b>一、提供原住民學生經費部分</b>								
公費補助	3	留學獎學金甄試	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及行政契約書	定期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提供優秀原住民學生約 5 名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獲錄取之學生每年可獲得定額獎學金美金 3 萬元，最長支領期間 3 年	留學獎學金書面審查甄試錄取生	每年 1 月至 2 月間報名，5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辦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林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759
青年服務	1	青年 RICH 職場體驗計畫	青年 RICH 職場體驗計畫	為增進青年了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並發掘自身興趣及能力，規劃青年 RICH 職場體驗計畫(包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作為青年職場體驗領域，協助青年體驗學習、探索規劃，並從做中學，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各計畫之參加對象有所不同，詳見 RICH 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	各計畫之報名日期有所不同，詳見 RICH 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	各計畫之執行期程有所不同，詳見 RICH 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黃小姐 連絡電話：0800-005-880
	2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	1.計畫分兩階段協助青年開創事業，第一階段提供創業團隊開辦費補助 35 萬元及學校育成費用 15 萬元，第二階段再提供創業績優團隊 25 萬元至 100 萬元的創業獎金 2.申請類別包括製造業、文化創意業、服務業、社會企業 4 個產業別，108 年另新增教育創新類 3.本計畫除提供創業團隊補、獎助金外，另安排實地訪視、創業門診、育成共識營、創新工作坊，協助新創團隊專業輔導及諮詢，協助團隊穩健經營	青年團隊 3 人以上組隊申請，其中應有 2/3 以上成員為近 5 學年度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社會人士及外籍人士須為 18 歲(含)以上至 35 歲(含)以下青年	1.第一階段：每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2.第二階段：次年 1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	1.第一階段：每年 8 月 15 日至次年 2 月 14 日 2.第二階段：次年 3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呂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134
	3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鼓勵我國青年自主提案赴海外參訪，認識國際組織並聯結交流，實踐在地永續行動方案，透過「自主提案」x「落實行動」，實踐自我提案內容，提升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及行動力	18-35 歲青年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108 年申辦時限為 3 月至 5 月)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108 年執行期程為 4 月至 12 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薛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523
	4	補助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鼓勵 15-35 歲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透過青年自組團隊，研提創意且具主題、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並融入公益元素的臺灣壯遊旅行，培養獨立思考、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	青年團隊，另原住民身分青年者，可獲額外獎金 5 千元，以鼓勵原住民學生壯遊臺灣。	每年 2 月至 4 月	每年 6 月至 11 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吳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583
人才培育	1	Mataisah 原夢計畫	Mataisah 原夢計畫	鼓勵原住民族人出國進行非正規體制之研習或服務活動，促進我國與南島語系暨大洋洲國家之交流	年滿 18 歲的原住民族人	新一期計畫另公告之	每年 1 月 1 日至每年 10 月 30 日止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林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28
	2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鼓勵更多原住民青年回鄉，以實際行動投入部落創生，協助在地活化及發展，厚植部落量能。	1.行動計畫提案 提案分為 Actor 及 Changemaker 組： (1)須由 2-5 名 18~35 歲組成青年團隊。 (2)青年團隊成員可為在學青年或社會青年，Actor 提案之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 2 分之 1 以上；Changemaker 提案之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 3 分之 2 以上。 2.Acto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15 萬元行動金；Changemake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25 萬元行動金。如行動地點屬地方創生優先推動鄉鎮或團隊成員所占比例 2 分之 1 以上為原住民者，入選後每隊加額提供 2 萬元行動金；另 109 年行動計畫提案預計新增原民組。	每年 2 月至 4 月	每年 6 月至 11 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黃先生 連絡電話：(02)7736-5234

108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gt; 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b>二、提供學校申請部分</b>								
學生輔導	1	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	1.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 2.設置區域原資中心，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1.申請原資中心補助者：有原住民族學生之公立大專校院。 2.申請區域原資中心補助者：已成立原資中心，執行成績優之大專校院。	依通函學校日期	以學年度為單位	承辦人：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陶先生 連絡電話：(02)7736-6754
	2	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協助各大學原住民專班加強課程資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輔導	經本部核准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無技專校院）	每年通函各學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於通函所定期限內，函送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以學年度為單位	承辦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詹先生 連絡電話：(02)7736-5875
			大學校院原住民專班補助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相關課程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內涵，以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知識的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技專校院）	依計畫函頒公告日期為主	每年 8 月 1 日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林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28
	3	補助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1.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2.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3.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 4.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 5.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6.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升學等相關資訊 7.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	補助原住民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上之技專校院	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承辦人：教育部技職與職業教育司，施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847
	4	補助就業輔導	107-108 年度原住民大專青年職感生活暨就業心方向座談會實施計畫	結合各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職涯中心及本會 9 區就業服務辦公室，共同規劃辦理企業參訪活動及原青就業心方向座談會等活動，協助青年提升就業知能、充實職場競爭力，藉以實現職涯輔導實際效益	1.企業講座及參訪：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須包含職涯講座、企業參訪及人才需求說明會 2.原青就業心方向座談會：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議程需包含青年大聲說、專家分享或與談，得以跨校際、跨區域方式辦理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 * 新一期計畫另公告之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陳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81
107-108 年就是愛 young·迎就業博覽會計畫			鑑於青年於就學階段因缺乏生涯決策能力、對自我認識不足、職涯資訊瞭解有限及生活經驗侷限校園，降低未來職涯認知力，故強化職涯諮詢工作，透過本會就業服務專員至校園、部落與聚集青年之場域設攤、宣導推廣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	1.由本會函請全國各大專校院校區、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各校原住民資源中心、原住民專班及社團逕向本會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 2.由各區就業服務辦公室主動調查轄屬各校辦理就業博覽會之時程，並洽詢合作意後，納入所提執行計畫書中彙整	107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 * 新一期計畫另公告之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 107 年 9 月 26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陳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81	
5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	補助大專校院以本署編撰之「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內容為基礎，整合及運用民間團體、企業等校內外相關資源，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開設職涯輔導課程，並搭配職涯輔導活動，協助學生規劃未來職涯，順利學職轉銜	計畫申請對象為大專校院，參與對象為校內學生	預定申辦日期詳見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 <a href="https://mycareer.yda.gov.tw/">https://mycareer.yda.gov.tw/</a> ) * 新一期計畫另公告之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執行期程詳見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 <a href="https://mycareer.yda.gov.tw/">https://mycareer.yda.gov.tw/</a> )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鄭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125	
族語教學	1	補助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修習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	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承辦人：教育部師資藝教司，郭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661
	2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透過鼓勵大專校院建置原住民族語課程，增加族語學習管道、促進學習動機及拓展族語使用場域，藉以提升大學生族語能力，活絡族語意識氛圍，進而培育族語傳承薪火，落實多元文化共榮價值	全國各大專校院	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0 日止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潘先生 連絡電話：(02)8995-3140

108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gt; 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b>二、提供學校申請部分</b>								
族語教學	3	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落實本部施政計畫之「本國語文教育推廣」，培養國民本國語文能力，加強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	1.直轄市、縣(市)政府 2.本部所屬機構 3.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4.公私立大專校院	1.第1期:每年1月至6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11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 2.第2期:每年7月至12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5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	1.第1期:每年1月至6月辦理之活動 2.第2期:每年7月至12月辦理之活動	承辦人:教育部綜身教育司·蔡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6819
體育教育	1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1.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2.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3.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2.直轄市、縣(市)政府 3.全國性運動組織(以學校為會員或以學生為主之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承辦人:教育部體育署·鄭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971
	2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1.學校運動團隊交流 2.各級學校體育運動教學參訪	1.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2.直轄市、縣(市)政府 3.全國性運動組織(以學校為會員或以學生為主之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承辦人:教育部體育署·周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529
	3	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在學校有學籍或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之學校	每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	承辦人: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967
人才培育	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	為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人才培育，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師生對於傳習條例之理論與實務之認知，使其於研究與學習及未來就業過程中，能持續支持與協助原住民族文化自治政策之落實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108年3月22日至108年4月19日止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108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施先生 連絡電話:(02)8995-3252
	2	補助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依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計畫補助規定辦理	針對不同領域之傑出原住民專門人才予以獎勵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2月1日至3月15日受理申請、4至6月辦理初審、7至8月辦理複審、9月辦理頒獎典禮、9至11月核發獎勵金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林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28
	3	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課程	依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課程計畫補助規定辦理	辦理原住民族資訊素養與技能教育訓練課程，孕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激發數位學習培力成效，讓學員畢業後，能於工作職場中實際應用為核心目標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預計108年2月至108年9月止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108年2月至108年12月31日止)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廖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127
	4	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	108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鼓勵各大專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108年4月1日至108年6月10日止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108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高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3664
青年服務	1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1.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2.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 3.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1.本要點適用年齡為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青年。獎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1)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2)公私立大專校院 (3)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經驗，並符合本署公告指定專案計畫之申請對象 2.補助原則另有規定，針對弱勢青年(包括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率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每年1月至11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孫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233
	2	辦理好政系列-Let's Talk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透過青年自主發起討論活動，以青年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讓青年在共聚、聆聽、交流的過程中，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	年滿18至35歲青年(出生年為民國73年至90年)，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議題有興趣者，均可自行組隊(3至5人為1隊)提案申請，經審核錄取者最高可獲得新臺幣6萬元獎金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108年線上申請期程為4月-5月)	每年固定公告辦理(108年7月-9月擇日辦理)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呂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5173

108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說明表

※本表每年滾動修正，並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資訊與分享刊登

面向	項次	名稱	適用規定	計畫說明	補助對象	預定申辦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b>二、提供學校申請部分</b>								
青年服務	3	補助辦理海外志工服務隊/ 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 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 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鼓勵青年參與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志 工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運用青 年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 價值之服務，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意願之 實踐力	1.補助辦理海外志工服務隊 (1)補助對象：國內各大專院校及依法設立之 民間團體 (2)人員規定 A. 所稱青年志工，係指年滿 18 歲至 35 歲 之青年 B. 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三人(含)以 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 占半數以上 C. 團隊中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志願 服務紀錄冊者，至少應占團隊二分之一 (含)人數以上，出團人數應符合受服務地 區志工需求人數 D. 具原住民身分青年全額補助我國至服務 國家或地區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 2.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 工計畫 (1)補助對象：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 且取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證書，並透過依 法設立之國內非營利組織或大專校院發函 申請，惟如參與服務國家之官方計畫且取 得相關同意證明，得由個人提出申請。 (2)補助範圍：至海外提供志願服務計 3 個月 (即 90 天)以上 (3)補助額度：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	1.補助辦理海外志工服務 隊 1 月至 2 月間出隊者，最 遲於上年度 12 月 10 日 前提出申請；6 月至 9 月 15 日間出隊者，最遲於每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 其餘出隊最遲須於計畫 出隊前 2 個月前提出申 請 2.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 志 工計畫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 1 至 11 月者，於前一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第 二階段：執行期間為 6 至 11 月者，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第三階 段：執行期間為 9 至 11 月者，於每年 7 月 31 日 前提出申請	每年 1 月至 11 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 展署，林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 5526
	4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 驗學習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 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為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 力，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學程、講座或其 他多元活動(以下稱專案)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	公私立大專校院，另受補助學校原住民身分學 生者，可獲額外補助款 1 萬元，以鼓勵原住 民學生進行國際體驗學習，探索認識自我並 培育國際視野	每年 9 月至 11 月	每年 2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 展署，謝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 5582
	5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 發聲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 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 要點	「iYouth」包含國際(international)和青年 (youth)之意，鼓勵中華民國 18 至 35 歲之 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 會議、活動或計畫，於各領域代表青年或代 表臺灣發聲，提升國際參與能力，厚植國際 視野，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18 歲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具原住民身 分青年，每名增加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1.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 1 至 12 月者，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2.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 4 至 12 月者，於當年度 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3.第三階段：執行期間為 7 至 12 月者，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每年 1 月至 12 月	承辦人：教育部青年發 展署，薛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 5523
	6	數位學伴計畫	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 落差要點	以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為主，由夥伴 學校(教學端)招募大學生擔任大學伴，服 務邊鄉國民中小學童(學習端)，培育大專 校院學生自我管理、社會服務與數位關懷精 神，並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來協助學童學 習	公私立大專校院	每年 9 月上旬至 10 月上旬 (依公告為主)	計畫申請截止後，由本部進 行學者專家初審，再經本部 複審媒合後執行	承辦人：教育部資訊及 科技教育司，蔡小姐 連絡電話：(02)7712- 9061
	7	補助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 服務	推展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 服務作業補助要點	鼓勵大專院校辦理義診醫療服務、衛生教育 活動及衛生保健研討會	1.立案之民間醫事團體 2.財團法人醫院 3.公私立大專學校	隨到隨審	隨到隨審	承辦人：原住民族委員 會社會福利處，林小姐 連絡電話：(02)8995- 3165